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说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同时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中上海枫繁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君度瑞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7.4074%、12.0000%、10.0000%、7.2000%、0.8000% 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权人已同意上述质押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